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管制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	3.372 億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8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5 個，增幅為 10 個。.....	1.33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4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5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3.74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陸路及水上交通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6	15.8	16.9 (+7.0%)	16.9 (—)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7.0%)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陸路及水上交通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8.2	104.7	114.1 (+9.0%)	121.5 (+6.5%)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6.0%)

宗旨

4 宗旨是就興建和改善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作出規劃和予以落實；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加以協調，從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改善跨境鐵路和道路的聯繫；管理道路的使用，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並促進道路安全；推廣使用非機動交通模式作短途出行；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簡介

5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以發展運輸基礎設施、提供運輸服務、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監督落實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作；
 - 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包括項目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成功開通；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
 - 監督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
 - 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預備工作；
 - 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監督在二零一八年十月成功開通的港珠澳大橋，並實施相關的跨境交通安排；
 - 監督多項道路項目的工程，包括：
 -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工程，包括成功開通該道路；
 -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
 - 中九龍幹線工程；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的通路改善工程；以及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監督多項道路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包括：
 - 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
 - 屯門西繞道工程；以及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 監督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落實工作以及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的檢討；
 - 監督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工作；
 - 監督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建造工程和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 監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實工作，包括第二及第三階段計劃的工作，以便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就進一步擴大計劃範疇的空間展開檢視工作；
 - 監督有關公路工程安全要求的檢討；
 - 監督由運輸署推行的各項措施以繼續令香港更「好行」、「易行」，例如運輸署把其「香港出行易」綜合流動應用程式的步行路線搜尋功能的覆蓋範圍擴展至尖沙咀、油麻地和旺角；在中環和深水埗研究和試行創新措施；研究如何讓行人更便捷地往來灣仔和上環等；
 - 繼續聯同廣東省有關當局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
 - 監督發展和落實智慧出行措施和應用先進科技於管理交通的情況；
 - 監督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深入可行性研究工作，以擬訂詳細方案供公眾作進一步討論；
 - 落實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調高數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
 - 就 3 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提出隧道費調整方案，以供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社會討論；
 - 在大老山隧道的「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屆滿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收回該隧道為政府隧道；
 - 檢討《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的某些交通罪行的罰則，以提升道路安全；
 - 繼續監督與專營巴士公司的合作，安排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的道路，以及進行巴士服務重組工作；
 - 完成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繼續推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以確保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持續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
 - 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預備工作和落實情況；

- 監督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
- 監督就「中環－尖沙咀」和「灣仔－尖沙咀」渡輪服務批出新專營權和新專營權開始生效的工作；以及
- 完成立法修訂，把新批予或延續的渡輪服務牌照的每段牌照期由不超過 3 年延長至不超過 5 年。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監督落實沙中線的工作；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展開洪水橋站和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
- 繼續監督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
- 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因應情況，聯同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 繼續監督多個道路項目的工程，包括：
 -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
 -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
 - 中九龍幹線工程；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的通路改善工程；以及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繼續監督多項道路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包括：
 - 屯門西繞道工程；以及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 就以下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 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造工程；
 - 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自動扶梯加建工程；以及
 - 新橫塘河橋建造工程；
- 繼續令香港更「好行」、「易行」，循 4 個主題推展「香港好·易行」：(i)提供清晰方便的步行路線資訊，讓市民可「行得醒」；(ii)完善步行網絡令市民「行得通」；(iii)締造舒適寫意的步行環境，讓市民「行得爽」；以及(iv)提供安全高質的步行環境，以確保「行得妥」；
- 繼續推展擬在旺角和銅鑼灣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並為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建造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 繼續監督上坡電梯系統的落實工作以及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的檢討；
- 繼續監督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建造工程和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 繼續監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實工作，包括第二及第三階段計劃的工作，以及繼續監督有關進一步擴大計劃範疇的空間的檢視工作；
- 繼續監督有關公路工程安全要求(包括擬議法例修訂)的檢討；
- 繼續監督智慧出行措施及智能運輸系統的推行進度和發展情況；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為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系統的運作提供法律依據，而該系統將接受新的電子付款方式，並提供空置車位資訊；
- 繼續推行可行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包括按部就班地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道路交通擠塞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提出具體建議，以諮詢持份者；
- 就 3 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合理分布所提出的隧道費調整方案，若法例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並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落實建議；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便在政府收費隧道和橋樑引入自動電子收費系統，並率先在將軍澳－藍田隧道試行該系統；

- 監督運輸署有關「擠塞徵費」的研究，該研究旨在審視政府收費隧道及青馬、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水平；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提高《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及《道路交通條例》下的某些交通罪行的罰則，以提升道路安全；
- 繼續推出和落實措施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泊車位供應，並監督有關商用車輛泊車的顧問研究；
- 繼續監督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的改善工程；
- 監督落實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的收費的工作；
- 監督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裝安全裝置而推出的資助計劃的預備工作；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加強對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阻嚇力，從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 繼續推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以確保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持續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
- 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落實情況並準備檢討該計劃；
- 監督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的預備和研發工作；
- 繼續監督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並準備進行檢討，研究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這些航線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向渡輪營辦商提供全面資助以更換船隻的可行性，以及是否和如何讓其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獲得特別協助措施，有關檢討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完成；以及
- 監督有關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以及在紅磡(南)渡輪碼頭引入商業元素的預備工作。

綱領(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4.7	173.0	171.2 (-1.0%)	198.8 (+16.1%)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4.9%)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及進一步推展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確保香港繼續履行相關國際義務及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提供足夠的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以應付需求並維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便利安全的航空服務持續擴展，以連接本港與世界各地，滿足客貨運的需求；鞏固及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促進海運安全及確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在其他地方註冊的到港船隻，繼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以配合香港經濟增長並應付貿易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簡介

- 9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民航、海運及港口發展和物流發展的政策。
- 1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與匈牙利和愛爾蘭草簽了經更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與新加坡和菲律賓檢討或擴大航空運輸安排，藉此繼續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 監督本地航空公司空運牌照規管架構的運作情況；
 -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
 - 監督民航處實施和優化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工作；
 - 與民航處和機管局合作，提升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處理能力；
 - 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施工、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在運輸科轄下成立獨立於民航處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令民航意外／嚴重事故的調查工作更公正持平，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標準；
 - 與民航處一同檢討香港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制度；
 - 與民航處一同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
 - 與業界一同推廣香港的飛機租賃制度；
 - 監督民航處規管燃油附加費的檢討工作；

- 與機管局及民航處共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並監督把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發展成為本港及區內航空培訓樞紐的工作；
- 與海運及航空業界和相關教育機構合作，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資助及獎學金計劃，以及就現有計劃推行優化措施，以支持人才培訓和發展；
- 通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香港的高增值海運服務及港口業務進一步發展，藉此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
- 在香港海運港口局下成立船舶租賃專責小組，研究並制訂推行稅務措施的細節，以推動本港船舶租賃業的發展；
- 籌辦中國內地和海外地區的訪問，並參與國際海運展覽，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
-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至二十四日舉辦第三屆香港海運週，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海運業務營業地點及國際海運中心，並以第八屆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至二十一日)為香港海運週的重點項目，旨在凸顯香港的物流樞紐和區域分銷中心地位；
- 修訂法例，以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與業界組織合作，制訂並推行措施支持物流業的發展；
- 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的結果和建議，以提升港口運作，以及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的挖深工程；以及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事宜(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處的管治。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以務實的態度，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致力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
- 繼續維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統，並進行法例修訂的工作，按照國際的標準和最佳做法，更新規管民用航空及進行獨立安全調查工作的法律框架；
- 繼續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
- 繼續與民航處和機管局合作，研究並推行最新的航空技術，以便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三跑道系統前，提升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處理能力；
- 繼續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施工、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按照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對民航意外和嚴重事故以及可以總結航空安全經驗教訓的事故，進行獨立調查工作；
- 藉着與業界保持溝通，以及參與國際論壇及研討會，與持份者一起改善香港的航空安全，以符合國際標準；
- 參考民航處已完成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工作的顧問研究，以及該處在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公眾諮詢，與處方繼續檢討相關的規管事宜；
- 繼續與民航處一同研究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
- 繼續與業界一同推廣香港的飛機租賃制度；
- 繼續與機管局及民航處共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並監督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本港及區內業界提供與航空相關培訓的工作；
- 按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的建議，繼續制訂並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人力發展策略、培訓及推廣措施；
- 繼續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和海運及港口業界緊密合作，支援本港海運業羣，尤其是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並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繼續與船舶租賃專責小組緊密合作，制訂稅務措施的細節，以推廣香港的船舶租賃業，有關研究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
- 繼續籌辦中國內地及／或海外地區的推廣訪問，加強與不同海運及港口城市的合作，並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
- 繼續擬備修例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緊密合作，尋求可行措施落實新的國際規定，以加強空運貨物的航空保安；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繼續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的結果和建議；
- 繼續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餘下挖深工程的進度；以及
- 因應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繼續推展措施，提升海上安全。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8-19 (修訂)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5.6	15.8	16.9	16.9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108.2	104.7	114.1	121.5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154.7	173.0	171.2	198.8
	278.5	293.5	302.2 (+3.0%)	337.2 (+11.6%)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4.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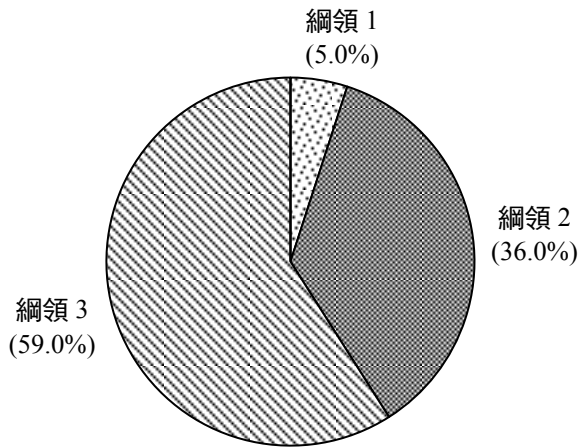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0 萬元(6.5%)，這是由於運作開支需求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淨增加 7 個職位和填補職位空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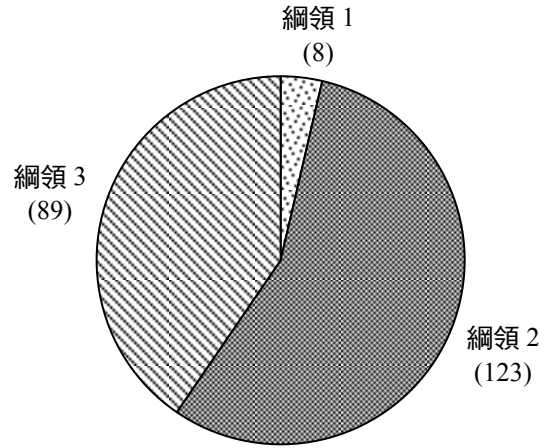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60 萬元(16.1%)，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現代物流、港口後勤和車輛維修業用地需求研究」、「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及「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顧問服務」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運作開支需求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設 4 個職位和填補職位空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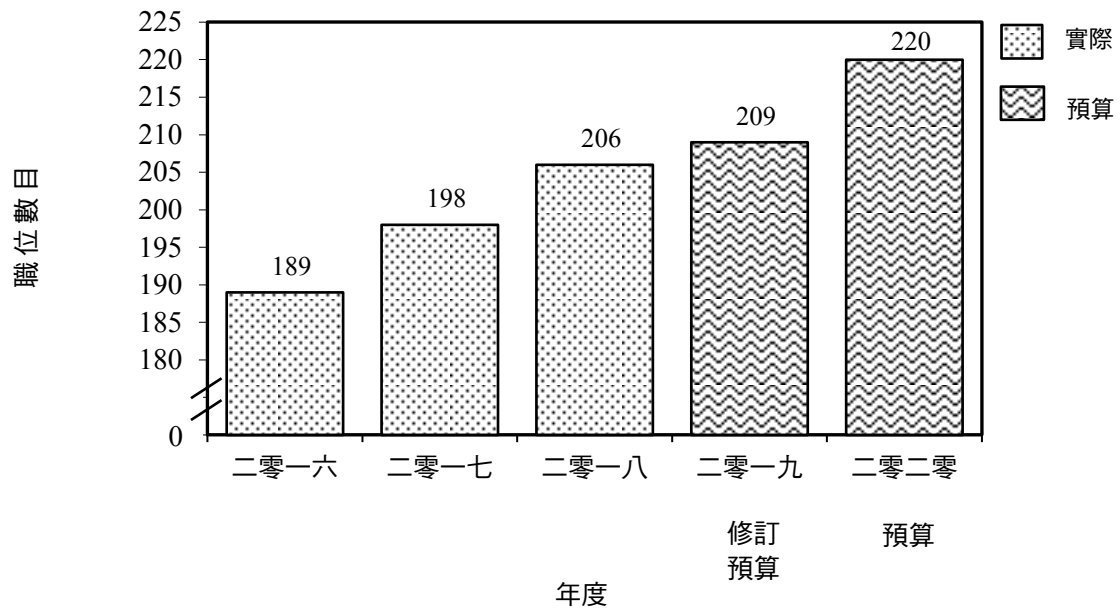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編號)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35,215	243,062	252,764	270,430
	經常開支總額	235,215	243,062	252,764	270,43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289	50,432	49,404	66,721
	非經常開支總額	43,289	50,432	49,404	66,721
	經營帳目總額	278,504	293,494	302,168	337,151
	開支總額	278,504	293,494	302,168	337,151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運輸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37,151,000 元，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983,000 元，而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8,64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70,430,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科的人手編制有 209 個職位，包括 4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1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33,09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7-18 (實際) (\$'000)	2018-19 (原來預算) (\$'000)	2018-19 (修訂預算) (\$'000)	2019-2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55,471	166,960	165,815	181,880
— 津貼	6,357	6,454	7,599	6,854
— 工作相關津貼	2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2	272	466	30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342	10,126	10,900	11,539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64,591	59,247	67,981	69,847
	235,215	243,062	252,764	270,430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2018-19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8 止 的累積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現代物流、港口後勤和車輛 維修業用地需求研究.....	9,100	—	—	9,100
80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300,000#	48,545	23,470	227,985
884 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 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 顧問服務.....	184,400	21,545	25,200	137,655
總額.....	493,500	70,090	48,670	374,740

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1 億元，現把增加 2 億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